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**合同编号：11N660762721202620003**

**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** 上海市南汇监狱

**供货商（乙方）：** 上海冠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660762721202620003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 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采购编号 | 货物名称 | 规格描述 | 数量 | 单价(元) | 合计(元)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0026-000213155 | 荣威D5X DMH 超混旗舰版 | D5X DMH 超混旗舰版 | 1(辆) | 129800.00 | 129800.00 |
| 总价（元） | | 129800.00 | | | | |
|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 | | 129800.00 | | | | |
| 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 | | 0.00 | | | | |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等。

## 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壹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,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 上海银行南汇支行

银行账户： 03003348187

3、

## 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履行地点： 上海市繁荣路480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**五、合同的生效**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市[illegible]

地址： 周浦镇繁荣路480号

电话： 6818979[illegible]

联系人： 机构管理员

2026年11月24日

乙方： 上海冠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新区惠南镇南芦公路163号1幢1层

电话： 13641813345

联系人： 王忠明

开户银行： 上海银行[illegible]汇支行

银行账号： 03003348187

2026年11月24日